107 年重要措施

1.107 年 3 月 6 日

台財際字第 10600686840 號令

修正本部 96 年 4 月 26 日台財稅字第 09604514330 號令，簡化我國信託業者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申請核發我國信託基金受益人居住者證明作業程序，提升我國信託基金競爭力。

2.107 年 3 月 15 日至 16 日

參加 2018 年亞太經濟合作(APEC)財政次長暨央行副總裁會議，與 APEC 經濟體就「加速基礎建設發展與融資」、「執行宿霧行動計畫」、「促進國際租稅合作與透明」、「推動金融包容性」及其他議題分享我國經驗，交換意見。（促進國際財政合作與交流）

3.107 年 6 月 7 日至 8 日

參加 2018 年亞太經濟合作(APEC)資深財金官員會議，與 APEC 經濟體就「全球與區域經濟及金融展望」、「提升金融包容性」、「執行宿霧行動計畫(CAP)」、「巨災風險融資與保險」、「加速基礎建設發展與融資」、「促進國際租稅合作與透明」及「與經濟委員會(EC)合作及其他議題」分享我國經驗，交換意見。（促進國際財政合作與交流）

4.107 年 6 月 21 日

台財際字第 10700615920 號令

107 年 6 月 21 日訂定發布「臺灣與澳門避免航空企業雙重課稅協議互免營業稅及所得稅辦法」，規範依該協議減免稅捐之範圍、方法、適用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提供雙方航空業者穩定經營環境，有助航空運輸發展、雙方商業活動及人民往來）

5. 107 年 6 月 25 日

台財際字第 10724508540 號令

訂定發布「適用所得稅協定相互協議程序作業要點」，規定受理、審核及執行相互協議案件之程序，以解決跨境所得稅雙重課稅問題，消除適用所得稅協定產生之爭議，俾符合國際標準並保障納稅義務人權益。

6. 107 年 7 月 19 日

台財際字第 10700626520 號及第 10700626521 號令

修正發布「稅務違章案件減免處罰標準」第 2-1 條、第 2-2 條、第 24 條條文，及「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稅捐稽徵法第 46-1 條規定部分。（適度減輕處罰，降低實務爭議，提高申報金融機構遵循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規定）

7. 107 年 10 月 15 日至 17 日

參加 2018 年亞太經濟合作(APEC)財長程序(FMP)會議，就「全球與區域經濟及金融展望」、「加速基礎建設發展與融資」、「提升金融包容性」、「促進國際租稅合作與透明」、「執行宿霧行動計畫(CAP)」及「巨災風險融資與保險」等議題分享我國經驗，並與其他經濟體交換意見。（促進國際財政合作與交流）

8. 107 年 10 月 31 日

台財際字第 10700642570 號令

核釋「稅捐稽徵法」第 5 條之 1 與「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第 4 條及第 22 條規定，增加關係實體之適用範圍及明定符合特定條件之新帳戶得認屬既有帳戶，提升申報金融機構盡職審查程序效能。

9. 107 年 11 月 27 日

台財際字第 10724522360 號公告

公告「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第 3 條第 6 款金融機構屬「低風險規避稅負實體」名單，包括勞工保險基金、舊制勞工退休基金、新制勞工退休基金及私校教職員退輔儲金，免辦理盡職審查及申報，提升盡職審查執行效能。

10. 107 年 12 月 3 日

台財際字第 10724521570 號公告

公告「依已簽署生效協定得就國別報告進行有效資訊交換之國家或地區參考名單」。（減輕跨國企業集團在我國境內營利事業成員稅務遵從成本）